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余珍珠女士召集，由其担任会议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名下部分资产抵押至交通银行以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抵押期限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交通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由公司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要确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部分自有资产抵押至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

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云南三鑫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云南三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三鑫”）的生产经营计划，云南三鑫以部分自有资产抵押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抵押期限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最终授信额度、期限等以有关银行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由云南三鑫根据其自身运营的实际需要确定。

监事会认为：云南三鑫本次拟以部分自有资产抵押至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不会给公司及云南三鑫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及云南三鑫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云南三鑫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东坡区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并投资建设透析系列产品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血液透析系列产品产能、完善血液透析系列产品市场布局，有效降低透析系列产品特别是透析液产品的经营成本，提升公司血液透析系列产品综合效益及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是合理且必要的，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东坡区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并投资建设透析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在四川眉山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在四川眉山设立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血液透析系列产品产能、完善血液透析系列产品市场布局，有效降低透析系列产品特别是透析液产品的经营成本，提升公司血液透析

系列产品综合效益及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